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子脱领办发〔2020〕153号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以工代振资金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核减收回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、便民服务中心）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 2020 年中央以工代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核减收回资金）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、便民服务中心）和相关行业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落实带贫益贫机制。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、便民服务中心）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保障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发挥效益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计划，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内容。对确需调整变更

项目计划的，需报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，方可按照调整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。对随意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的项目主管单位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或追责。

三、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履行部门、乡镇报账程序，专款专用，专账管理，并建立扶贫资金管理台账。

五、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子脱领发〔2020〕1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子脱领发〔2020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归口管理的原则，对建成项目及时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，落实所有者的主体责任、县镇村和受益者的管理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；同时要及时将建成项目移交给相关镇村，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，落实管护责任，并及时通过媒体、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分级公开后续管护情况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做到阳光运行。

附件：子洲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

抄送：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**办公室**、副组长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印发

附件

子洲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核减收回资金）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	受益贫困户数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主管单位
					合计	中央以工代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其他	
	总计				23	23		
1	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马蹄沟镇张家砭村	满堂沟新建水源井5口，机电设备5套	52	10	10		县水利局
2	安全饮水提升工程	高坪便民服务中心大坪台村	冯老庄新建泵站1处，计划投资15万元，本次下达13万元。	13	13	13		县水利局